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堯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613、42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堯光犯竊盜罪，共柒罪，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堯光就附表編號1至5、6及7、8（共7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6、7所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地點，竊取被害人李虹樟、褚玉璇之安全帽，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侵害被害人李虹樟、褚玉璇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為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各罪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皆予減輕

01 其刑。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如附表所示告
03 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04 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小康，暨其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
07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
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另參酌被告所犯7罪
09 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
10 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
11 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雖未
15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2
16 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2、3、5、8所竊得之安全帽6頂及書包1
19 個，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20 管單1份、贓物領據4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
21 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6、7所竊得之安全帽2頂，雖未歸還被害人
23 李虹樟、褚玉璇，然被告之子張煒承已分別就被告之上開犯
24 行與李虹樟、褚玉璇各以新臺幣1,000元達成和解，若再就
25 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方式	書證	有無返還	備註/ 移送機關
1	古睿綸 (有提告)	113年6月7日 19時38分許	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張堯光意圖 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 取古睿綸所 有放置於該 處機車坐墊 上之NIKKO N 902 II 黑色安 全帽1頂(價 值 4,550 元)，得手 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16張	有	113偵42995/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林口 分局
2	楊東翊 (有提告)	113年6月16 日21時4分許	新北市○○ 區○○○路0 段0號	張堯光意圖 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 取楊東翊所 有放置於該 處「健身工 廠」健身房 門口之SYM紅 白色安全帽1 頂(價值1,2 00元)，得 手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9張	有	113偵39613/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林口 分局

3	程羽昇 (未提告)	113年6月17日18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張堯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程羽昇所有放置於該處機車上之FOODPANDA紅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2,000元)及粉紅色書包1只(價值3,000元)，得手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6張	有
4	陳宇洋 (有提告)	113年6月17日21時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張堯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宇洋所有放置於該處全家便利商店林口文義店前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後照鏡上之灰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5,000元)，得手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6張	無
5	羅琪雯 (未提告)	113年6月18日18時35分許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2段115巷與文化三路2段	張堯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羅琪雯所有放置於該處機車上之深藍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1,000元)及綠色半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500元)，得手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2張	有
6	李虹樟	113年6月18	新北市○○	張堯光意圖	監視器畫面	無

01

	(未提告)	日 19 時 37 分 許	區○○○路0 段00號	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 取李虹樟所 有放置於該 處機車上之 白色全罩式 安全帽1頂 (價值1,500 元)，得手 後離去。	截圖5張	
7	褚玉璇 (未提告)	113年6月18 日 19 時 38 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 段00號	張堯光意圖 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 取褚玉璇所 有放置於該 處機車上之 白色全罩式 安全帽1頂 (價值800 元)，得手 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4張	無
8	黃郁鈞 (有提告)	113年6月21 日 21 時 26 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 段00號	張堯光意圖 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 意，徒手竊 取黃郁鈞所 有放置於該 處機車後照 鏡上之白色 安全帽1頂 (價值1,700 元)，得手 後離去。	監視器畫面 截圖6張	有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61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2995號

06 被 告 張堯光 男 8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號13

08 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堯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05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
06 式，分別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財物。嗣附表各編號所
07 示之人發現物品遭竊後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附表編號1、2、4、8所示之人告訴暨附表之移送機關報
09 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堯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如
12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相符，且有
13 附表所示之書證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
15 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6 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所竊得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鄭兆廷